

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业务指南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；

项目编号：57013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五十三条：“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”。

四、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）；

2.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4〕

第 2 号);

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4〕53号)。

(二) 受理机构

1.银行总行。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,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;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(外汇管理部)申请,如处于市(地、州、区)、县,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,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(外汇管理部)。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。

2.银行分支机构。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。

(三) 决定机构

1.银行总行。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,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;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(外汇管理部)。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。

2.银行分支机构。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(四) 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

(五) 办事条件

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具有金融业务资格。
- 2.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。
- 3.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。
- 4.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。

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1. 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2	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	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/电子		
3	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	原件	1	纸质/电子	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、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、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、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、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。	
4	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。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5	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。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6	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。	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/电子		

2. 银行分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

序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	份	纸质/	要求	备注
---	--------	-----	---	-----	----	----

号		复印件	数	电子		
1	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	原件	2	纸质/ 电子		见附录二
2	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	原件	1	纸质/ 电子		
3	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	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/ 电子		
4	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。	原件	1	纸质/ 电子		
5	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。	原件	1	纸质/ 电子		

3. 银行支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数	纸质/ 电子	要求	备注
1	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	原件	2	纸质/ 电子		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，见附录二
2	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	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/ 电子		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<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>）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4. 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

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 个工作日。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（十六）办公地址和时间

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办公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东路 109 号

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办公时间：周一到周五，法定

节假日除外

上午 8: 30-12: 00

下午 13: 30-17: 30（6月1日-8月31日下午办公时间为14: 30-17: 30）

（十七）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（十八）咨询途径

电话、网址。

（十九）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咨询、进度查询可通过电话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

电话：0311-87938537

网址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 www.safe.gov.cn 链接至河北省分局

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，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。

（二十）监督投诉渠道

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

电话：0311-87938193

网址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 www.safe.gov.cn 链接至河北省分局

（二十一）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，但需要根据总行、分行、支行提供不同的材料，有关内容要求详见（六）申请材料。

（二十二）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。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（二十三）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，例如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未加盖银行公章等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